

平果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8〕91号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果县
201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果县201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平果县 2018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进一步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3〕55号）、《关于鼓励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4〕7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配套项目计划的通知》（桂财金〔2018〕19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保险的功能作用，防范和化解农业生产风险，增强农业发展活力，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平稳持续发展，促进农民收入倍增计划的实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保险条例》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服务“三农”，以增强农民群众风险意识、保险意识为基础，以低保费、广覆盖、保大灾、保主要农产品为重点，以保障农民灾后恢复生产为出发点，以健全金融服务体系为保障，坚持政府推动、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运作方式，着力构建市场化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稳定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推动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实施内容

2018 年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险品种、保险责任、保险

期限、保险金额、保费标准及分担比例、投保方式、保险模式、保险理赔、财政补贴方式及资金管理等内容，仍执行 2017 年政策措施。

（一）参保品种和对象。

2018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为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商品林、糖料蔗、水稻、水果（柑橘、其他水果）种植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面向全县所有种植糖料蔗、水稻、森林和养殖能繁母猪、育肥猪、水果种植的农户。在农民自愿交足保费的前提下，做到应保尽保。

（二）承保公司及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16〕1 号）文件要求，原则上一个县（市、区）可选定 1 家或多家保险机构承办，但同一乡镇只能选定一家保险机构承办。承办期限一般为 3-5 年，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办权，避免频繁变更导致保险业务的大起大落以及各项资源的重复投入。我县农业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公司承担。承保公司要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农业保险服务网点，将农业保险服务机构延伸到镇、乡和村，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方面优势，为广大农民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高效的承保理赔服务。同

时要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衔接，以优异的服务质量获得支持。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县政策性农业险服务水平，将政策性农业险工作引向深入，扩大政策性农业险覆盖面，让更多农户受益，促进农民增收，对政策性农业险提出以下要求：1、各保险公司原则上按照市场方式自由开展业务，但为避免各保险公司重叠开展业务，造成资源浪费及各乡镇政策性农业险覆盖面不均衡，对各保险公司承保实行按区域承保。2、为保证完成政策性农业险各险种的工作任务，各保险公司要每月上报工作进度，如未能按进度完成任务的，以9月末为时间节点，以三家公司的完成任务情况排名，最后两名各分一个承保乡镇给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县支公司，人寿财保将于10月1日开始切入开展承保工作。

（三）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费标准和保费补贴比例。

根据《关于开展201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16〕1号）、《关于调整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桂财金〔2016〕24号）和《关于加大水稻种植保险支持力度通知》（桂财金〔2016〕6号）等的文件精神，我县政策性农业险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费标准和保费补贴比例如下：

1. 保险责任。保险责任为重大病虫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强制捕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或造成的损失。

2. 保险金额。能繁母猪1000元/头；育肥猪500元/头；糖

料蔗 600 元/亩；水稻 500 元/亩；公益林 500 元/亩；商品林 800 元/亩；水果（柑橘、其他水果）1000 元/亩。

3. 保费标准。能繁母猪 60 元/头；育肥猪 30 元/头；糖料蔗 24 元/亩；水稻 25 元/亩；公益林 1.5 元/亩；商品林 2.8 元/亩；水果（柑橘、其他水果）60 元/亩。

4. 保费补贴比例。

（1）能繁母猪、育肥猪保费由农户承担 20%，财政补贴 80%。在财政承担的补贴比例中：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0%，县财政补贴 10%。

（2）糖料蔗保费由农户承担 20%，财政补贴 80%。在财政承担的补贴比例中：中央财政补贴 4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县财政补贴 10%。

（3）公益林保费由财政全额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县财政补贴 10%。

（4）商品林保费由农户承担 20%，财政补贴 80%。在财政承担的补贴比例中：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县财政补贴 10%。

（5）水果（柑橘、其他水果）保费由农户承担 20%，财政补贴 80%。在财政承担的补贴比例中：自治区财政补贴 60%，县财政补贴 20%。

（6）水稻保费由农户承担 20%，财政补贴 80%。在财政承担

的补贴比例中：中央财政补贴 4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

（四）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任务。

按桂财金〔2018〕19号《关于下达201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配套项目计划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我县的甘蔗计划承保数量为20000亩；水稻计划承保80000亩；能繁母猪计划承保数量为16800头，育肥猪计划承保数量为50000头；公益林计划承保数量为1050000亩，商品林计划承保数量为300000亩；水果（柑橘、其他）计划承保数量为2100亩。要完成以上任务，按（桂财金〔2016〕24号）的文件的补贴比例，县财政需承担56.55万元的补贴。

（五）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流程。

1. 投保方式及流程。（1）以村为单位结算，将农户按政策应交纳的保费按各村各社逐户收缴，填写保费收据和投保分户清单，须按规定格式逐户逐保险品种填写，投保分户清单应有投保农户的签字或盖章。（2）全村汇总后，将加盖有村委会公章的投保分户清单、收缴的保费、保费收据回执联交各乡（镇）农业推广站和林业站；养殖业保险交各乡（镇）畜牧兽医站。（3）各乡（镇）财政所汇总后输入电子文档，并将电子文档和盖有村、乡（镇）公章的投保分户清单以乡（镇）为单位向承办机构统一办理投保手续。（4）保险公司根据乡镇的申请，入户核实后方可与参保户签发保险单。

2. 出险及理赔工作流程。为实现理赔“准确、便捷、快速、高效”，各政策性农业保险设立服务热线，并保证24小时畅通。

人保财险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电话95518（平果支公司服务电话：582109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电话95500（平果支公司服务电话：5812585）。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专线：400-990-9999（平果支公司电话：5823666）

（1）保险灾害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投保人）应在24小时内向各乡（镇）农业推广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及农村保险工作站报案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接报案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会同农技人员应及时到灾害现场查勘，做好查勘记录，确定受损面积和受损程度，查勘记录须保险双方的签字确认。如保险双方不能就损失情况达成一致，提交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

（3）查勘结束后，农户在2个工作日内应将身份证及一折通复印件交到乡（镇）农村保险工作站。

（六）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责任与分工。

1. 各职能部门职责。

（1）县绩效办。负责对各各部门各乡镇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2) 县金融办。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参与制定和实施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制度；参与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检查工作。

(3) 县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起草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制定实施办法；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以及保险专项资金的财务监管。

(4) 县农业局。协调参与提出种植业保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议；参与制定、协调落实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和种植业保险年度工作方案；参与种植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理赔工作。协调推进种植业险种（水稻、糖料蔗、水果）绩效任务，协调推进其他险种。

(5) 县林业局。牵头研究、提出森林保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议；参与制定、协调落实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和森林保险年度工作方案；参与森林保险政策的宣传和理赔工作；负责协调国有林场参保工作。

(6) 县水产畜兽医牧局。牵头研究、提出养殖业保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议；参与制定、协调落实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和养殖业保险年度工作方案；参与养殖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理赔工作。

(7) 县气象局。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的前期研究，负责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研发、政策性农业保险天气指数研究及相关数据库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灾情评估工作；为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鉴定材料。

2. 村民委员会。

具体负责辖区内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的指导服务，组织好农业保险的摸底和参保户数、面积（头数）登记、统计、审核、收费等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对农民应交纳部分保费的收取，达到指导性任务要求。牵头开展辖区内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准确宣传农险政策，协同做好理赔服务。对有争议的疑难案件，要及时研究并报请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防止涉农群体事件的发生，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正常、平稳、顺利进行。

3. 各乡（镇）财政所。

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4. 乡（镇）农业推广站。

加强科技宣传和技术指导力度，加强农作物病虫害测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增强群众的科技意识和风险意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自觉投身于农业保险政策之中。

5. 各乡（镇）畜牧兽医站。

充分发挥畜牧兽医部门在疫情防控、宣传动员养殖户参保和损失评估方面的专业优势，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猪的死亡率，稳定

畜牧业生产。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出售病死猪肉，杜绝传染源。

6. 各乡（镇）林业站。

履行林业站的职责，有计划、有步骤的普及适用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向广大农牧民提供技术咨询，开展林业专业合作社、森林保险、森林经营方式编制等工作。

7. 各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

积极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动员，印制足量的宣传资料，确保乡（镇）对群众的宣传之需；加强投保管理，严格业务流程，规范操作程序，对理赔程序、理赔标准和承保情况要及时公开；组织做好查勘定损日常工作，加快查勘速度，缩短理赔时限，公开理赔结果，及时将理赔资金直达农户“一折通”账户，切实维护农户合法权益；加强与县农险办和各村、各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与上级保险经办机构汇报沟通工作中的问题；按月、季、年向农险办报送相关工作报表。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思想，高度重视。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建立农业风险防范机制，有利于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增强农民的灾害防范能力，有效稳定农民生活；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和改进农村金融服务，为农业发展提供有利的金融支持；有利于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社会主义新

农村建设，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积极参与，共同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进行。

（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农业保险工作覆盖面广、政策性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由县农业保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各保险公司按划分区域具体负责实施，各乡（镇）和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配合推进。各乡（镇）和涉及部门由主要领导负责，全面负责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任务落实、保费缴纳等具体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三）明确责任，协调分工。各乡（镇）按照各险种季节性特点，切实抓好任务分解落实，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主动配合，协同推进。县财政局要落实好农业保险补贴政策，保证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县农业局、畜牧局、林业局要做好工作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协调调查勘定损工作，县气象局要做好气象预报，为防灾防损提供服务资料，及时出具相关气象证明；各承保公司要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精心组织、专人负责、搞好服务，要主动与各镇加强联系，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准确、及时、合理地做好承保理赔工作，让参保农户满意。

（四）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利

用新闻媒体、印制宣传资料、流动宣传车等多种宣传手段，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扶持政策和重大意义，动员农户积极足额投保，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投保自觉性，为农民增收、农村富裕做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2018年平果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林木、甘蔗、水稻、猪、水果）
2. 平果县201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片区划分（林木、甘蔗、水稻、猪、水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